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力穩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芷裙
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
李秋峰律師

被上訴人即
原告 科睿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月春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9日通知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09年3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1-152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曾 煜 智

